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壢保險簡字第137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兼送達代收人）

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柳俊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1,567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9，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1,5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8日1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在桃園市中壢區福州一街與福星六街口前倒車時，因未注意其他車輛，不慎碰撞由訴外人廖振廷駕駛停在路旁之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此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新臺幣（下同）13萬3,362元（含零件費9萬5,310元、鈑金及烤漆3萬8,052元），取得代位對被告請求權。爰

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3,3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之經過及系爭車輛受損暨已賠付修復費13萬3,362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單、行車執照、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收銀機統一發票、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等為證（卷7-13），並據本院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佐（卷16-26），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四、茲就本案之爭點，說明本院之判斷如下：

㈠被告就系爭事故所生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亦有規定。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亦有規定。

2.查，本件事故發生係被告駕駛系爭小客車倒車時，未注意後方停放在路旁之系爭車輛所致，堪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過失責任。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復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原告既已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

費用，則其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及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損害，自屬有據。

㈡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7萬3,667元：

1.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亦有規定。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另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又依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2.查系爭車輛於110年7月出廠（卷8），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8月8日已使用2年2月，零件費9萬5,310元扣除折舊後為3萬5,615元（計算式見附表），加計鈑金及烤漆3萬8,052元後，必要修復費為7萬3,667元（計算式：3萬5,615元+3萬8,052元=7萬3,667元）。

㈢訴外人廖振廷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

1.按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本標線為紅色實線，禁止臨時停車線，用以指示禁止臨時停車路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3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

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參照）。

2.查，訴外人廖振廷將系爭車輛違規停放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之紅色實線路旁，此有現場照片可佐（卷41），足認訴外人廖振廷對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是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發生，係因訴外人廖振廷違規將車輛停放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之紅色實線路旁，而被告倒車時，未注意車輛，認系爭事故肇事之過失責任之比例，訴外人廖振廷應為百分之30，被告應負擔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據上，原告應承擔訴外人廖振廷之過失，其所受損害於過失相抵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為5萬1,567元（計算式：7萬3,667元×70％＝5萬1,5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定，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部分，應自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即114年7月4日（卷37）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於法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1,567元，及自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另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施春祝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95,310×0.369=35,16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5,310-35,169=60,141
第2年折舊值	60,141×0.369=22,19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0,141-22,192=37,949
第3年折舊值	37,949×0.369×(2/12)=2,33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7,949-2,334=35,615